



【註冊組】

- 一、本學期將於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4 月 30 日(星期四)開放轉系(科)申請，相關訊息預計於 4 月 20 日(星期一)公告。有意願的同學可留意註冊組網頁的訊息，或洽詢相關科系。
- 二、本學期將於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8 日(星期五)開放輔系(科)、雙主修申請，相關訊息預計於 4 月 20 日(星期一)公告。有意願的同學可留意註冊組網頁的訊息，或洽詢相關科系。
- 三、即日起開放同學進入學分認抵系統認抵學分（學校網頁—在校學生—學生身分主頁面—就學服務，進入「學分認抵系統」。此系統本學期開放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也請同學注意自己所屬系、科畢業學分數(必修、選修及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等)、通識選修類別及學分數，及相關畢業門檻(如英檢、專業、資訊及學分學程/微學程或課程模組)等，並積極達成畢業門檻條件，以如期畢業，順利規劃未來的學習或就業生涯。

【課務組】

一、公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日程

週次	日期	教學主題	備註
第 9 週	4 月 20 日(一)~4 月 24 日(五)	期中考試週	

- (一)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期中考試，部分科目採共同排考方式進行，屆時請同學注意課務組公告之考試日程表。
- (二)本校各學制期中考試均採 A、B 卷出題，請同學切勿存任何取巧之心，及早做好讀書規劃。
- (三)為維護考試評量之公正、公平性，並端正應試態度，各課程監考教師與試務巡迴人員將嚴格監考，凡考試作弊經查屬實者，將依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退學處分。另依據本校「學生改過、銷過輔導要點」，**凡與考試相關之懲誡不得申請改過、銷過，提醒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誠實應考**。若同學於考試期間發現相關試場 違規情事，可隨時向監考教師、導師或校方反應。
- (四)因期中考乃重大考試，若有任何原因需要請假，除取得任課老師同意外，**務必至課務組辦理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相關規定請參見學生手冊「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考試規則」。

二、日間部畢業班調整上課時數(日二技、日四技、五專部、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為讓同學及早進入職場，掌握就業先機，本學期畢業班課程上課時間將援往例彈性調整(不含碩士班課程)，以利畢業班同學順利銜接就業市場，調整後之上課時間如下：

週次	第 1~8 週	第 9~14 週	上課時數 共計
日期	2/23 ~ 4/17	4/20 ~ 5/29	全學期
2 學分 課程	每週上課 3 小時	每週上課 2 小時	36 小時
3 學分 課程	每週上課 4 小時	每週上課 4 小時 (期中/畢業考試週上課 3 小時)	54 小時

※非畢業班開設課程正常上課 (進修部畢業班則依進修部公告為主)

三、重要法規宣導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2 條：**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不得申請停修課程。**

四、五專部一年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補救教學輔導班

為協助同學順利通過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課務組將開設補救教學輔導班，並邀請教學經驗豐富老師進行輔導，歡迎同學報名參加（忠孝 3 樓課務組，分機 1204）。
輔導班上課時間：自 3 月 18 日(三)起至 5 月 20 日(三)止，每星期三 15:20~17:10(共 14 小時)。

五、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雲科大閱卷作業教室調整

4 月 27 日(一)至 4 月 30 日(四)，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6 樓、7 樓教室調整。

六、請同學準時上課不缺席，並留意個人缺曠課紀錄

- (一)若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已參加者期末考試成績不予列計，該科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
- (二)有關期末扣考規定請參閱本校學則第 54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47 條規定。
 1. 列計扣考假別：**事假、公假、病假及曠課。**
 2. 不列計扣考假別：**身心調適假、生理假、喪假、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及經專案核准之免扣考公假。**
- (三)程缺曠紀錄如有任何問題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忠孝樓 1 樓）洽詢。

七、提醒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

- (一)不得非法影印教科書。
- (二)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八、借用教室

- (一) 同學如有借用教室需求，須徵得相關授課教師同意，並請老師上網登錄後印出教室借用單，經教師簽名後，於借用前 1 日 16:00 前將教室借用單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二) 借用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20 至 18:00，其餘時間請洽進修部教務組。

九、重要教務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查詢，內含：

- (一) 課務組重要訊息公告
- (二) 課務相關法規與表單下載
- (三) 本學期課務相關行事曆(含選課、停修申請與考試日程等)
- (四) 課務相關常見問題

十、請大家共同維護上課權益，注意學校最新消息、公告、校內電子郵件與班導師(或班級幹部)之宣導，各項作業請按時完成，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協助辦理。

【語言中心】

一、近期校內外英語活動

(一) 致理科技大學辦理「2026 全國 SDGs 英文提案引導式寫作競賽」

目的：鼓勵學生關懷全球社會議題，發揮創意，結合多元資源及跨領域思維，發展寫作與思辨能力，進而培養學生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預見問題的能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參加對象：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五專四、五年級之在校學生)。

(二) 朝陽科技大學辦理「2026 全國高中職暨大專校院學生 KUSO 創意英語配音比賽」

目的：透過結合英語學習與創意表現，透過趣味化的配音形式，讓學生發揮語音語調、情感表達及團隊合作能力，提升英語應用與表演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參加對象：全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

活動詳情	報名
	

活動詳情	報名
	

二、【英語角落】

Knowledge advances by steps not by leaps.

知識的獲得是循序漸進而不是突飛猛進

Let things take their course.

順其自然

Misfortunes test the sincerity of friends.

患難見真情

New brooms sweep clean.

新官上任三把火

One must howl with the wolves.

入境隨俗

【跨領域學習中心】

一、學分學程資訊哪裡找？請至【教務處】→【跨領域學習中心】網頁查詢。

二、申請學程：▶學生資訊系統。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預計 5 月。相關訊息將發布於跨領域學習中心網頁上。

三、放棄學程：▶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放棄修習申請。

四、學程選課：▶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選課相關功能。

五、課程認抵：▶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課程認抵申請

※請務必於期末取得學分後，進行課程認抵申請。

六、修習完畢：▶學生選課系統/學分學程選課/學程相關功能/其他功能/學程修習完畢審查申請。由【學程召集老師】審核，審核結果將同時寄發通知至您的電子信箱，請密切注意。

七、學程證書：學分學程請收到通知後再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微學程證明書請收到完成學程通知之 7 天後自行從「學生資訊系統」下載電子檔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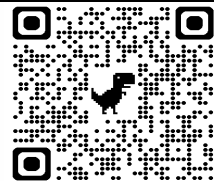
八、提醒畢業生務必進入學程系統，確認學程修讀狀況。

九、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學生所屬學系依循各系課程規劃程序認定是否認列其畢業學分與畢業門檻。

十、TAICA 人工智慧聯盟，聯盟課程資訊皆透過學校信箱通知，請學生務必登入學校信箱查看；課程於 NTUCOOL 平台進行。本學期開設 8 門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性質	授課老師	本校協同老師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	鏡像	國立成功大學陳裕民老師	-
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	鏡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林俊叡老師	-
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與工程	鏡像	國立成功大學莊坤達老師	-
機率與統計	鏡像	國立台灣大學葉丙成老師	-
深度學習	鏡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彭文孝老師、陳永昇老師、謝秉均老師	-
人工智慧倫理	衛星	東海大學甘偵蓉老師	蕭勝華老師
生成式 AI 的人文導論	鏡像	國立臺灣大學謝舒凱老師	-
機器導航與探索	衛星	國立清華大學胡敏君老師	黃信博老師

十一、跨領域學習相關資訊連結

系統操作手冊	申請學程	學程選課	TAICA 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學習促進組】

一、校外競賽申請

- (一)參加校外競賽若進入決賽，學校將補助印刷費、交通費、膳宿費、保險費與報名費用(僅有重點競賽之初賽報名費可申請補助)。
- (二)申請經費補助者，請於報名校外競賽後，請指導老師於**決賽 5 個工作日**前至學校入口網站，登入輔導類系統之「競賽資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及送出審核，並印出**申請表**、**競賽簡章**與車資表(如有申請交通費須附上車資表)送到系辦核章，再送至教務處學習組進行審核。若非在 5 個工作日送審，將依實際花費金額折半補助(若無指導老師，請與教務處學習組姜老師聯繫)。
- (三)若不申請補助經費，教師僅須至系統登錄，進行線上申請並**送出審核**即可，不須列印任何紙本資料。

(四)依「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之規定，若未於**競賽 5 個工作日**前送出申請表，得獎後如申請校內獎勵，將依獎勵金額標準減半發給。

(五)申請補助者，請於校外競賽結束後一至兩週內，繳交申請表正本及核銷單據至教務處學習組姜老師，並請參賽學生或指導老師於**單據空白處上簽名**。

如有任何問題請詳閱 QR-code 或**點連結**，
歡迎至教務處洽詢 02-2257-6167 #1802 姜老師



二、同儕學伴：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儕學伴申請時間為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6 月 5 日(星期五)，輔導時間為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6 月 12 日(星期五)，申請條件與輔導時數如下：

受輔學生身分	條件
一般生	每組至少 5 人，輔導時數為 10 小時
技優生、申請入學生	每組至少須有 2 位技優生或 2 位申請入學生，輔導時數為 8 小時
轉學生、外籍生、復學生、預警生、輔系生、雙主修生	每組有 1 位該身分學生，輔導時數為 4 小時；若每組有 2 位(含)以上該身分學生，輔導時數為 8 小時